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通知）

沪土木（2020）第48号

关于推荐和申报2021年上海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2021年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工程奖的通知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学会工作计划，启动2021年上海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2021年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工程奖推评工作。今年将继续采用网上申报形式与纸质版申报相结合办法，评选将按照“推荐申报―形式审查―专业预评―会议评审―理事会核准―公示―颁奖”的程序进行。现将推荐和申报办法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协助做好推荐和申报工作。

一、上海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英才奖）

**（一）科技进步奖**

1. 推荐对象：在本市从事土木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会员和团体会员。

2. 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科技进步奖申报按专业分为建筑工程技术、交通工程技术、地下工程技术和综合工程 4 个评审组。建筑工程包括高层、超高层、大型公共建筑等工程技术。交通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铁路、轨道交通等工程技术。地下工程包括地下建筑、水下、岩土、隧道、地下管道等工程技术。综合工程包括给排水、燃气、工程材料、工程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技术。

3. 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同时必须是我会团体会员。

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并协调各参与单位，申报书须经各参与单位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报送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4. 成果登记：凡推荐申报土木工程科技进步奖的项目，须已办理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二）科技英才奖**

候选人应在土木工程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且未满四十五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各推荐单位对土木工程科技英才奖候选人推荐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推选一名候选人。

 二、上海土木工程工程奖

**（一）参选工程范围**

1. 建筑工程；

2. 隧道及轨道交通工程；

3. 地下及岩土工程；

4. 交通工程（含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机场等）；

5. 市政工程（含给水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6. 水利、电力工程；

7. 其它工程（含港口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保护、特种工程等）。

**（二）参选工程条件**

1. 申报上海土木工程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2. 工程项目必须审批手续完善，建设资料齐全，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和政策法规。

3. 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及运维等方面有技术创新成果，可以是单项技术的创新达到国际同类工程的世界先进水平，或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水平。

4.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倡导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以及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方针，并有具体的措施保证。在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管理中有突出业绩。

5. 工程项目必须是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含一年），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用户反馈良好。

6. 申报完成人员必须是参评工程项目中项目管理或技术管理的骨干。

三、推荐资格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和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四、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

所有工程奖推荐意见表格必须附有申报单位承诺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承诺书》，学会评审工作组审核把关。

五、申报办法

1. 网上申报（详见附件）

2. 申报材料要求：

（1）按要求格式提供一份纸质文档，并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电子文档（可通过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cnssce.org/下载）。

申报单位可提供项目介绍的视频文档，视频文档播放时间应控制在5 分钟以内及相关照片二张。

（2）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书面申报材料原件 1 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电子文档 1 套（含 word、pdf 两种格式）。

（3）申报材料受理单位：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上海市新闸路 249 号 3 号楼 2 楼），邮编：200003；邮箱sscesh@vip.163.com。

3. 受理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5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以下附件，请查看学会网站奖励评价栏目

附件：1、《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网上申报须知》

2、申报书

联系人 ：闫亚男 13564216235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